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02號

原告 李祖嘉

訴訟代理人 黃心賢律師

被告 普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印慶

被告 隆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衍維律師

張浩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有規定外，確定之判決就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終局判決一經確定，即生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已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訴訟法上之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意即同一事件，若經裁判確定者，即生既判力，當事人及法院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。又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號裁判、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，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

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不得就之更行起訴之同一訴訟標的，不僅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，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，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，亦屬包含在內。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，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於民國104年1月間，委由訴外人王印慶承作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頂樓加蓋之室內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非委由被告為之。詎被告於106年間竟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存在承攬關係，並持不實且未經原告簽認之「普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公司）估價明細表」、「隆協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隆協公司）報價單」向法院起訴請求原告給付工程款，並經本院以106年度建字第147號判決被告勝訴確定在案。惟該案件係對原告公示送達，且為一造辯論所為之判決，原告既未到庭進行言詞辯論，自得提起本件訴訟，再予確認兩造間有無承攬關係存在，故無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亦不受該案件既判力所及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普羅公司及隆協公司與原告於104年1月間之承攬關係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答辯則以：被告前於106年4月18日依兩造間之承攬法律關係，向原告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，原告經合法送達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經本院判決敗訴確定在案，是兩造間承攬關係業經該前案認定存在，且被告得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則原告重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兩造間承攬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就同一訴訟標的重行起訴，自不合法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（並贅載：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於106年4月11日，以其承攬並施作系爭工程完畢後，

原告未依約給付工程款為由，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向原告提起給付工程款之訴訟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建字第147號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普羅公司1,190,325元、被告隆協公司446,300元暨遲延利息，該判決嗣於106年8月28日確定（下稱系爭前案）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系爭前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、99至100、10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，足予認定，則系爭前案乃給付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，該判決於確定時起即生既判力，當事人不得就為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再為爭執。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承攬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屬消極確認之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本件確認承攬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系爭前案確定判決所可代用，且該前案與本件之當事人同為兩造，堪認系爭前案與本件訴訟核屬同一事件無訛，自受該前案既判力所及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起訴程式並不合法。

(二)原告固稱系爭前案僅就原告有無給付工程款之義務為判決，並未就兩造間有無存在承攬關係為審理，故其仍得提起本件訴訟云云。然查，給付之訴含有確認之訴之意義在內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41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被告於系爭前案係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工程款，堪認被告所據之工程款請求權，係因兩造間承攬關係而生，且經系爭前案業就此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實質判斷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尚無可採。

(三)原告再稱系爭前案係對原告為公示送達，且僅以一造辯論所為之判決，主張本件訴訟與系爭前案非屬同一事件云云。惟參諸首揭說明，同一事件係以2訴間當事人是否同一、訴訟標的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代用為論斷，與系爭前案所為之送達方法，或是否屬一造辯論判決並無關聯，原告據此主張本件訴訟與系爭前案屬不同事件，礙難憑採。至原告雖稱系爭前案斟酌證據有所缺漏，自應由其另尋法定救濟途徑以資解

01 決，尚非本件訴訟得予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2 (四)綜上，原告就已有確定判決之同一事件再行提起本件訴訟，
03 與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之規定有違，且無從可補正，
04 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08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娟呈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周慈怡